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1851號

原告 王金泉
訴訟代理人 陳忠勝律師
複代理人 張容慈
被告 宏益興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慶隆
訴訟代理人 楊志弘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原告最後一次於108年12月27日清償
1,605,500元後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最後一次於108年12月27
日清償165,500元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02 書 記 官 黃振祐